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文件

农办牧〔2020〕19号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印发 2020 年 屠宰环节质量安全风险监测计划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农业农村(农牧、畜牧兽医)厅(局、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业农村局,中国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中国动物卫生与流行病学中心,中国农业科学院农产品加工研究所、兰州畜牧与兽药研究所:

为加强屠宰环节监管,强化风险物质监测,保证畜产品质量安全,我部组织制定了 2020 年屠宰环节质量安全风险监测计划。现印发你们,请认真组织开展工作。



2020 年屠宰环节质量安全风险监测计划

一、监测目的

了解我国屠宰环节中主要污染物及有害因素的污染水平和趋势,确定潜在影响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隐患和危害来源,掌握我国屠宰企业产品质量安全状况,为开展有针对性的监督检查和监管决策提供科学依据。

二、职责分工

2020 年屠宰环节质量安全风险监测分为部级监测和省级监测,其中部级监测包括违法添加监测、微生物监测、动物疫病监测和屠宰环节快速检测产品性能评测,省级监测包括产品品质监测、违法添加(部分项目)监测。

(一) 部级屠宰环节质量安全风险监测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农业农村部门负责违法添加监测样品和屠宰快检产品的抽样工作。

中国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中国动物卫生与流行病学中心,中国农业科学院农产品加工研究所、兰州畜牧与兽药研究所负责违法添加监测样品的检测工作。

中国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负责微生物和动物疫病监测的抽样和检测工作,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农业农村部门协助进行抽样。

中国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负责屠宰环节快检产品的性能评测工作。

(二) 省级屠宰环节质量安全风险监测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农业农村部门要按照本计划要求,结合本省实际情况,制定本省屠宰环节质量安全风险监测方案,自行保障经费并组织实施,并将方案报我部备案,对动物产品品质和动物尿液中违法添加(3种 β -受体激动剂)进行监测,监测数量不少于附件6中规定数量。

承担省级屠宰环节质量安全风险监测工作的机构,由省级农业农村部门确定,须具备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条件和按照规范进行检验的能力。

(三) 数据汇总与分析

中国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负责部级和省级屠宰环节质量安全风险监测数据的汇总与分析工作。

三、样品要求

(一) 样品范围

部级屠宰环节质量安全风险监测的受检企业,由中国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另行发文确定。

省级屠宰环节质量安全风险监测的受检企业,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农业农村部门确定。

(二) 样品种类

产品品质风险监测的样品为猪肉(2号或4号肉)、牛肉(黄瓜条或外脊)、羊肉(后腿或里脊),违法添加风险监测的样品为猪、

牛、羊的肝脏和尿液,微生物风险监测的样品为猪肉、猪屠宰环境和猪肉表面拭子,动物疫病风险监测的样品为猪膈肌。

(三) 抽样方法

参照《屠宰企业畜禽及其产品抽样操作规范》(NY/T 3227-2018)开展样品的采集工作。

抽样单见附件3。

(四) 样品编号

部级屠宰环节质量安全风险监测,猪、牛、羊等样品及快检产品编号方式为省份拼音首字母+B(代表部级)+20(代表年份)+抽样时间(1代表上半年,2代表下半年)+样品拼音缩写(ZR代表猪肉,KJ代表快检产品)+编号(三位数字),如北京市2020年上半年猪肉样品,编为BJB201ZR001。分别用HUB和HUN代表湖北省、湖南省省份拼音首字母。

省级屠宰环节质量安全风险监测,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农业农村部门指定样品编号方式。

四、监测项目

(一) 产品品质风险监测

猪肉、牛肉、羊肉监测水分含量。

(二) 违法添加风险监测

猪、牛、羊肝脏监测下述1-4项。猪、牛、羊尿液监测第1项中克伦特罗、莱克多巴胺、沙丁胺醇和第5项。

1. β -受体激动剂:克伦特罗、莱克多巴胺、沙丁胺醇、特布他林、西马特罗、非诺特罗、氯丙那林、妥布特罗和喷布特罗。

2. **糖皮质激素类药物**:地塞米松和倍他米松。
3. **抗胆碱类药物**:阿托品、东莨菪碱和山莨菪碱。
4. **麻醉类药物**:利多卡因和普鲁卡因。
5. **镇静剂类药物**:氯丙嗪、异丙嗪、安眠酮、异丙嗪亚砷和地西洋。

(三)微生物风险监测

猪肉监测菌落总数、大肠菌群和沙门氏菌,猪企屠宰环境和猪肉表面监测沙门氏菌、金黄色葡萄球菌和单核增生李斯特氏菌。

(四)动物疫病风险监测

猪膈肌监测寄生虫(弓形虫、裂头蚴)。

五、检测方法

各检测项判定依据和判定值详见附件 2。

(一)水分含量

采用《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水分的测定》(GB 5009.3-2016)第一法。

(二) β -受体激动剂

肝脏中 β -受体激动剂,采用《动物源性食品中 β -受体激动剂残留检测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农业部 1025 号公告-18-2008)检测。

尿液中克伦特罗、莱克多巴胺、沙丁胺醇,采用相应试纸条筛选,检测灵敏度分别不低于 3 ppb、3 ppb 和 5 ppb。筛选出的阳性尿液,采用《猪尿中 β -受体激动剂多残留检测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农业部 1025 号公告-11-2008)确证,或采同一动物的肝脏进

行确证。

(三)糖皮质激素类药物

采用《动物源性食品中糖皮质激素类药物多残留检测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农业部 1031 号公告-2-2008)检测。

(四)抗胆碱类药物、麻醉类药物

采用中国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自建《动物肝脏中阿托品、东莨菪碱、山莨菪碱等 5 种药物残留量的测定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检测。

(五)镇静剂类药物

采用中国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自建《动物尿液中镇静剂类药物残留检测方法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检测。

(六)菌落总数

采用《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微生物学检验菌落总数测定》(GB 4789.2-2016)检测。

(七)大肠菌群

采用《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微生物学检验大肠菌群计数》(GB 4789.3-2016)检测。

(八)沙门氏菌

猪肉中沙门氏菌采用《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微生物学检验沙门氏菌检验》(GB 4789.4-2016)检测。

猪企屠宰环境和猪肉表面的沙门氏菌采用中国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自建《病原微生物分子生物学检测方法》检测。

(九)金黄色葡萄球菌、单核增生李斯特氏菌

猪企屠宰环境和猪肉表面的金黄色葡萄球菌和单核增生李斯特氏菌采用中国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自建《病原微生物分子生物学检测方法》检测。

(十)弓形虫、裂头蚴

采用中国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自建方法检测。

六、时间要求

部级屠宰环节质量安全风险监测上、下半年各开展一次,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农业农村部门分别于5月15日和9月20日前,将样品邮寄至相应检测单位(附件5),屠宰快检产品的抽样须在上半年完成,邮寄至中国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

省级屠宰环节质量安全风险监测的开展时间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农业农村部门确定,并于4月30日前将监测方案报我部备案。

各部级屠宰环节质量安全风险监测承担单位和省级农业农村部门,分别于6月30日、11月30日前将上半年、全年风险监测汇总表(附件4)和总结报告(需对各监测项目结果进行风险分析),以电子邮件形式报中国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同时抄报我部畜牧兽医局。

中国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分别于7月底和12月底前将部级和省级屠宰环节质量安全风险监测分析报告、12月底前将屠宰快检产品的性能评测报告报我部畜牧兽医局。

七、工作要求

(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农业农村部门及承担监测任务的

机构,应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本计划的要求完成监测任务,及时报送监测数据和分析结果,确保抽样的科学性、真实性和检测结果的准确性。

(二)未经我部同意,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形式发布风险监测结果、报告和相关信息。风险监测工作中好的经验做法及遇到的问题请及时反馈我部畜牧兽医局。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1. 农业农村部畜牧兽医局

联系人:徐亭,联系电话:010-59191530

2. 中国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

联系人:雷春娟,联系电话:010-59198970

监测汇总上报邮箱:xqjiance@aliyun.com

- 附件:
1. 2020年部级屠宰环节质量安全风险监测方案
 2. 屠宰环节质量安全风险监测计划监测项目表
 3. 屠宰环节质量安全风险监测抽样单
 4. 屠宰环节质量安全风险监测结果汇总表及填报说明
 5. 2020年部级违法添加监测检测任务分配表
 6. 2020年省级屠宰环节质量安全风险监测任务表

附件 1

2020 年部级屠宰环节质量安全风险监测方案

一、任务分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农业农村部门负责违法添加监测样品和屠宰快检产品的抽样工作。

中国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中国动物卫生与流行病学中心,中国农业科学院农产品加工研究所、兰州畜牧与兽药研究所承担部级屠宰环节质量安全风险监测中违法添加监测的检测工作,检测任务分工见附件 5。

中国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承担部级屠宰环节质量安全风险监测中微生物和动物疫病监测的抽样和检测工作,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农业农村部门协助进行抽样。

中国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负责屠宰快检产品的性能评测工作。

二、样品采集

违法添加监测采集猪、牛、羊肝脏和尿液,微生物监测采集猪肉、猪屠宰环境和猪肉表面拭子,动物疫病监测采集猪膈肌,屠宰快检产品采集克伦特罗、莱克多巴胺、沙丁胺醇快速检测试纸条。

具体抽样方案由中国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另行发文。

三、监测项目

(一) 肝脏

肝脏监测克伦特罗、莱克多巴胺、沙丁胺醇、西马特罗、特布他

林、非诺特罗、氯丙那林、妥布特罗、喷布特罗等 9 种 β -受体激动剂,地塞米松、倍他米松等 2 种糖皮质激素类药物,阿托品、东莨菪碱、山莨菪碱等 3 种抗胆碱类药物,利多卡因、普鲁卡因等 2 种麻醉类药物。

(二)尿液

动物尿液监测氯丙嗪、异丙嗪、安眠酮、异丙嗪亚砷、地西洋等 5 种镇静剂类药物。

(三)猪肉及拭子样品

猪肉监测菌落总数、大肠菌群和沙门氏菌。

猪企屠宰环境和猪肉表面拭子监测沙门氏菌、金黄色葡萄球菌和单核增生李斯特氏菌等 3 种病原微生物。

(四)猪膈肌

猪膈肌监测弓形虫和裂头蚴。

四、检测方法

按照《2020 年屠宰环节质量安全风险监测计划》中的相应方法检测。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中国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 雷春娟 010-59198970

中国动物卫生与流行病学中心 赵思俊 0532-85633936

中国农业科学院农产品加工所 单吉浩 010-62815881

中国农业科学院兰州畜牧与兽药研究所 贺炯杰 13919867298

屠宰环节质量安全风险监测计划监测项目表

检测项目		样品种类	检测方法	判定依据	判定标准
产品品质 风险监测	水分含量	猪肉、牛肉、羊肉	GB 5009.3-2016 第一法	GB/T 18394-2001	猪肉和牛肉≤77% 羊肉≤78%
	9 种 β-受体激动剂 糖皮质激素类药物 抗胆碱类药物 麻醉类药物	猪肝、牛肝、羊肝	农业部 1025 号公告-18-2008	农业部公告第 176 号	≤0.5μg/kg
			农业部 1031 号公告-2-2008	GB 31650-2019	≤2.0μg/kg
			中国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自建方法	中国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自建方法	不判定, 仅定量 定量限为 1.0μg/kg
违法添加风 险监测	3 种 β-受体激动剂		猪尿、牛尿、羊尿	快速检测试纸条筛查。阳性确证: 农业部 1025 号公告-11-2008 (尿液), 或农业部 1025 号公告-18-2008 (同一动物肝脏)。	农业部公告第 176 号
		中国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自建方法		中国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自建方法	不判定, 仅定量 定量限为 0.5μg/L

微生物 风险监测	菌落总数	猪肉	GB 4789.2-2016	GB/T 9959.2-2008	≤1×10 ⁶ CFU/g
	大肠菌群		GB 4789.3-2016		≤1×10 ⁴ MPN/100g
	沙门氏菌		GB 4789.4-2016		不得检出
微生物 风险监测	沙门氏菌	猪企屠宰环 境和猪肉表 面拭子	中国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自 建方法	GB/T 9959.2-2008	不得检出
	金黄色葡萄球菌				
	单核增生 李斯特氏菌				
	弓形虫				
动物疫病风 险监测	裂头蚅	猪膈肌	中国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自 建方法	/	不得检出
	裂头蚅				

注：1.检测结果符合上述标准的，即判定为合格，反之，则判定为不合格。

2.抗胆碱类、麻醉类和镇静剂类药物检测，因无残留限量要求，仅上报检出结果，不作产品合格性判定。

3.猪企屠宰环境和猪肉表面拭子的检测，因无屠宰环境的微生物限量标准或要求，因此仅上报结果，不作合格性判定。

附件 3

屠宰环节质量安全风险监测抽样单

样品名称		样品编号	
抽样数量		抽样基数	
抽样日期		检验类别	
企业经营模式	<input type="checkbox"/> 自营 <input type="checkbox"/> 代宰 <input type="checkbox"/> 混合经营	企业年屠宰规模	
快检产品规格/品牌		快检产品批号	
动物产品抽样场所	<input type="checkbox"/> 待宰圈 <input type="checkbox"/> 屠宰线		
活畜产地			
检疫证号		耳标号	
被抽 检单 位情 况	被抽样单位名称		
	通讯地址	省(区)市县(市)镇(街道)村	
	联系人		手机
	法人代表		电话/传真
抽样 单 位 情 况	单位名称		
	通讯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邮箱		传真
被抽检单位负责人签名:		抽样人签名:	
被抽检单位盖章 年月日		抽样单位盖章 年月日	
备注:			

屠宰环节质量安全风险监测结果汇总表及填报说明

表 1-1 产品品质风险监测结果-总体情况汇总表

省份	水分含量监测									
	猪肉					羊肉				
	检测数量 (份)	不合格数 (份)	合格率 %	检测数量 (份)	不合格数 (份)	合格率 %	检测数量(份)	不合格数 (份)	合格率 %	

表 1-2 产品品质风险监测结果-不合格样品情况汇总表

省份	地区	被抽样企业名称	企业经营模式	样品名称	样品类型	动物品种	样品编号	样品产地 (含检疫证号)	检测结果	
									水分含量 (%)	

表 2-1 动物尿液中 β -受体激动剂监测结果-品种汇总表

省份	监测地/市数量 (个)	猪尿				牛尿				羊尿				合计		
		抽样数 量 (份)	不合格数 (份)	合格率 %	抽样数 量 (份)	不合格数 (份)	合格率 %	抽样数 量 (份)	不合格数 (份)	合格率 %	抽样数 量 (份)	不合格数 (份)	合格率 %	抽样数 量 (份)	不合格数 (份)	合格率 %

表 2-2 动物尿液中 β -受体激动剂监测结果-检测项目汇总表

省份	克伦特罗				莱克多巴胺				沙丁胺醇			
	检测数量 (份)	快速检测 阳性数量 (份)	确证检测 阳性数量 (份)	合格率 %	检测数量 (份)	快速检测 阳性数量 (份)	确证检测 阳性数量 (份)	合格率 %	检测数量 (份)	快速检测 阳性数量 (份)	确证检测 阳性数量 (份)	合格率 %

表 2-3 动物尿液中 β -受体激动剂监测结果-不合格样品情况汇总表

省份	地区	被抽样企业名称	企业经营模式	样品名称	样品编号 (或耳标号)	样品产地 (含检疫证号)	检测结果 $\mu\text{g}/\text{kg}$ ($\mu\text{g}/\text{L}$)		
							克伦特罗	莱克多巴胺	沙丁胺醇

表 3-1 违法添加风险监测-品种汇总表

省份	监测地/市数量 (个)	抽检数量 (份)				合计
		猪肝	猪尿	牛肝	牛尿	

表 3-2 违法添加风险监测-检测项目汇总表

省份	动物肝脏						动物尿液				
	β-受体激动剂		糖皮质激素类药物		抗胆碱类药物		麻醉类药物		抽样数量(份)	检出数量(份)	检出率%
	不合格数量(份)	合格率%	不合格数量(份)	合格率%	检出数量(份)	检出率%	检出数量(份)	检出率%			

表 3-3 违法添加风险监测-不合格样品情况汇总表

省份	地(市)	被抽样企业名称	经营模式	样品名称	样品编号	样品产地	检测结果 (µg/kg)														
							克伦特罗	莱克多巴胺	沙丁胺醇	特布他林	西马特罗	非诺特罗	氯丙那林	妥布罗	喷布罗	地塞米松	倍他米松				

表 3-4 违法添加风险监测-检出样品情况汇总表

省份	地(市)	被抽样企业名称	经营模式	样品名称	样品编号	样品产地	检测结果 (µg/kg 或 µg/L)													
							阿托品	东莨菪碱	山莨菪碱	利多卡因	普鲁卡因	氯丙嗪	异丙嗪	安眠酮	异丙嗪亚砷	地西洋				

表 4 微生物风险监测情况汇总表

省份	地(市)	被抽样企业名称	经营模式	样品名称	样本编号	检测结果				
						菌落总数 (CFU/g)	大肠菌群 (MPN/100g)	沙门氏菌	金黄色葡萄球菌	单增李斯特氏菌

表 5 动物疫病风险监测情况汇总表

省份	地(市)	被抽样企业名称	经营模式	样品名称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弓形虫	裂头蚅

填报说明:

(1) “企业经营模式”指“自营”、“代宰”或“混合”。

(2) 产品品质监测中,表 1-2 中“样品类型”指 2 号或 4 号肉(猪肉)、黄瓜条或外脊(牛肉)、后腿或里脊(羊肉),“动物品种”可尽量具体填写,如杜洛克猪-长白猪-约克猪三元杂交猪。

- (3) 动物尿液中 3 种 β -受体激动剂监测结果，需单独在表 2“动物尿液中 β -受体激动剂监测结果”中填报，请勿在表 3“违法添加风险监测”中重复填报检测 β -受体激动剂的动物尿液样品相关信息。
- (4) 动物肝脏中 9 种 β -受体激动剂监测结果，请在表 3 中填报。
- (5) 肝脏中抗胆碱类和麻醉类药物，及尿液中镇静剂类药物，因无残留限量要求，仅需上报检出结果，不作为产品合格性判定的依据。
- (6) 动物产品微生物监测中，表 4“样品名称”为猪肉；猪屠宰产品表面和环境微生物监测中，表 4“样品名称”为屠宰某环节表面拭子（如，刀具表面拭子、猪肉表面拭子等）。
- (7) 各省级农业农村部门应填报表 1-1、表 1-2、表 2-1、表 2-2、表 2-3。
- (8) 中国动物卫生与流行病学中心，中国农业科学院农产品加工研究所、兰州畜牧与兽药研究所填报表 3-1、表 3-2、表 3-3 和表 3-4。

附件 5

2020 年部级违法添加监测检测任务分配表

序号	样品采集省份	检测单位
1	北京	中国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
2	天津	
3	辽宁	
4	江西	
5	河南	
6	河北	
7	山西	
8	陕西	
9	内蒙古	中国动物卫生与流行病学中心
10	吉林	
11	新疆	
12	湖南	
13	广东	
14	广西	
15	福建	
16	浙江	
17	上海	
18	江苏	
19	安徽	
20	青海	
21	宁夏	
22	海南	
23	山东	
24	重庆	中国农业科学院农产品加工研究所
25	四川	
26	贵州	
27	云南	
28	西藏	
29	黑龙江	
30	湖北	
31	甘肃	中国农业科学院兰州畜牧兽药研究所

附件 6

2020 年省级屠宰环节质量安全风险监测任务表

序号	省份	动物尿液瘦肉精监测		肉品水分含量监测
		猪尿	牛尿/羊尿	猪肉/牛肉/羊肉
1	北京	5500	1000	500
2	天津	2500	450	500
3	河北	6000	3000	500
4	山西	2500	450	500
5	内蒙古	300	4000	500
6	辽宁	5500	1000	500
7	吉林	2500	400	500
8	黑龙江	5500	950	500
9	上海	3000	450	500
10	江苏	8500	1500	500
11	浙江	8500	1500	500
12	安徽	4500	700	500
13	福建	5000	800	500
14	江西	5500	900	500
15	山东	9000	1500	500
16	河南	9000	1500	500
17	湖北	8000	1300	500
18	湖南	9000	1500	500
19	广东	12000	2800	500
20	广西	8600	1400	500
21	海南	2000	350	500
22	重庆	7000	1100	500
23	四川	17000	3300	500
24	贵州	2500	450	500
25	云南	6000	1000	500
26	西藏	600	100	200
27	陕西	2000	400	500
28	甘肃	200	1600	500
29	青海	200	800	200
30	宁夏	200	800	200
31	新疆	300	4000	500
32	新疆兵团	600	100	200
	合计	159500	41100	16800

